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執 碩 106 執緩 729 字第 108PP02/48P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緩字第 729 號銀行法案應送達給具保人李杰之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具保人應於收受通知後至本署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不到場領取者，將依法公告發還。



書記官



裝訂線